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转股价格:3.91元/股(自2021年6月22日起)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9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鸿达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鸿达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76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鸿达转债"已累计完成转股533,324,825股,"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37,152,700元(3,371,527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0日)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72,404	0.86%	–	–	–	-5,136,368	-5,136,368	21,836,036	0.70%
高管锁定股	5,260,704	0.17%	–	–	–	-5,136,368	-5,136,368	124,336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11,700	0.70%				0	0	21,711,700	0.7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5,065,444	99.14%	–	–	–	+5,137,134	+5,137,134	3,100,202,578	99.30%
三、总股本	3,122,037,848	100.00%	–	–	–	+766	+766	3,122,038,614	100.00%

三、其他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新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鸿达兴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鸿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简称:天汽模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4.2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二、"汽模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汽模转2"因转股减少2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000元),转股数量为472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3,098,67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09,867,000元)。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296,562	1.09%	0	10,296,562	1.09%
高管锁定股	10,296,562	1.09%	0	10,296,562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348,728	98.91%	472	931,349,200	98.91%
三、总股本	941,645,290	100.00%	472	941,645,762	100.00%

注:因2023年1月1日高管限售股解除限售,限售条件股份和高管锁定股份相应减少,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应增加。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248952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汽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汽模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2.9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61,600	0.32	53.30	37.90	209,988,554.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6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转债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53.11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箭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无。

二、"天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36500元(365张),转股数量为664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94,963,500元(4,949,635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379,294	71.68	0	111,379,294	71.68
高管锁定股	1,054	0	0	1,054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1,378,240	71.68	0	111,378,240	71.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013,019	28.32	+664	44,013,683	28.32
三、总股本	155,392,313	100%	+664	155,392,977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28294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6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10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详见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3.67元/股。详见2023年3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73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8,999,100元,剩余债券2,989,991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5,782	2.15	14,237	23,050,019	2.15
高管锁定股	1,747,032	0.16	-235,763	1,511,26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288,750	1.98	250,000	21,538,750	2.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311,310	97.85	235,836	1,050,547,146	97.85
三、总股本	1,073,347,092	100.00	250,073	1,073,597,165	100.00

注:1、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八条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故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2、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91-881616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135)。

(二)2023年3月1日收盘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23-008)。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407,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8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3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1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6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17,986.01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授信业务签订担保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金额7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130亿元	997,866.22	1,102,866.22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4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8805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麒腾路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4栋301;法定代表人:耿海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年三季度	514,643.39	265,040.00	252,070.59	249,603.39	265,070.61	6,078.22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三季度	335,516.34	195,871.55	194,946.48	139,644.79	582,491.31	17,504.87
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	/	/	/	/	/
		2022年三季度	2,785.03	1,862.83	1,862.83	922.20	-	-77.80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5,000.00	一年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一年
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95,000.00	八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89,216.7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9,644.78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9,571.9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3.96%、79.76%和4.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03月31日,累计52,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1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2,9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共有13,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81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3月31日,累计52,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1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其中,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共有13,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3股。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2,9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0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00,000	0	110,1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01,584	523	56,502,107
总股本	166,601,584	523	166,602,1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05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6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0万股的4.0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6,660万股的2.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09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0月0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2023年0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5%,回购最高价格2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52元/股,回购均价26.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890,421.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04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庄君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贤军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及胥兴春女士、原监事会主席、现董事会秘书袁春怡女士、监事卜凤燕女士及李萍女士、副总经理沈丹女士及赵成进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自2022年03月14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1%,价格为不高于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5,342,019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13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04月0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862,7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862,700股,本次注销3,862,70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602,107股减少至162,739,407股,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10,100,000	66.09	0	–	110,100,000	67.65
无限售股份	56,502,107	33.91	3,862,700	–	52,639,407	32.35
股份总数	166,602,107	100.00	3,862,700		162,739,407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500万元
7、产品期限:2年
8、产品起息日:2023-02-10
9、产品到期日:2025-02-1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8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7期3个月C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0万元
7、产品期限:3个月
8、产品起息日:2023-02-15
9、产品到期日:2023-05-1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0%-3.3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中国民生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900万元
7、产品期限:1年
8、产品起息日:2023-03-31
9、产品到期日:2024-03-3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7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2/9/29	30,000,000.00	人民币	3.15%	1,890,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20,000,000.00	人民币	3.91%	未到期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10,000,000.00	人民币	3.75%	未到期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19期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36%	未到期
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43%	未到期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20/12/2	2022/12/2	30,000,000.00	人民币	3.19%	1,915,200.00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9期	固定收益	2020/12/14	2022/7/24	40,000,000.00	人民币	3.15%	2,054,500.00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0期40号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0	2022/6/17	50,000,000.00	人民币	1.85%或3.30%或3.60%	945,000.00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	2022/7/11	100,000,000.00	人民币	1.60%-3.90%	1,611,369.86
1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7	2022/4/19	4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3.41%	343,802.74
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8	2022/4/18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3.15或3.55%	525,205.48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1/27	2023/1/27	5,500,000.00	美元	1.28%	71,573.33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8期1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18	2022/5/25	30,000,000.00	人民币	1.65%或3.05%或3.35%	268,000.00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96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18	2022/5/18	30,000,000.00	人民币	1.40%或3.05%或3.25%	243,750.00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3/3	2023/3/3	8,500,000.00	美元	1.4276%	121,346.00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3/23	2022/5/5	80,000,000.00	人民币	1.60%-3.70%	341,382.02
1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3	2022/7/22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3.00%或3.40%	443,835.62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4	2022/8/12	5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3.05%或3.45%	376,027.40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	未到期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32%	未到期
2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25	2022/9/23	5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3.05%或3.45%	376,027.40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8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22	2022/10/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35%或3.00%或3.20%	593,333.33
2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8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23	2022/10/21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95%或3.35%	436,438.36
2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6	2022/11/16	5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3.00%或3.20%	378,082.19
2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1/6	2024/1/6	30,000,000.00	美元	5.90%	未到期
2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5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5%或3.25%	未到期
2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未到期
2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未到期
2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7期3个月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5	2023/5/15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31%	未到期
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3/31	2024/3/31	9,000,000.00	美元	5.7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80,000,000.00元人民币和54,0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3、中国民生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